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州财农【2023】5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成文栋**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州本级作为新疆重要畜牧业生产基地，面临布鲁氏菌病、口蹄疫等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突出、基层疫苗覆盖率不均衡、散养户免疫时效性不足等现状。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新牧函〔2023〕10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1号）文件，为提高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与质量，解决疫苗供应缺口大、牧区防疫死角多问题，切实保障我州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确保昌吉州各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采购全州禽流感疫苗、口蹄疫疫苗和小反刍兽疫等疫苗一批，确保各县市动物疫苗及时供应到位；全面推进规模化场“先打后补”工作开展；全年完成动物疫病防控血清学、病原学样品监测3万份次；指导养殖企业成功创建，实际完成国家级净化场创建1家，自治区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4家，通过率在全疆名列前茅。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畜禽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的国家标准，保障我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新牧函〔2023〕10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1号）及州农业农村局《2024年昌吉州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确定后，组织分配工作任务，由中心领导集体会议审议通过，报请局党组批准同意后实施。**  
**（一）本采购项目经州农业农村局批准后，由中心择优选择一家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保证疫苗质量、免疫效果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采取以疫苗生产企业投标价格不高于上一年度自治区疫苗中标参考价为标准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此次疫苗供应企业及疫苗价格。**  
**（三）州农业农村局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执行招标程序与招标纪律的监督，对不符合招标管理规定、未按程序招标的，督促其改正，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的，立即中止其相应资格。**  
**（四）待公示期发布无异议后，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根据上一年度畜禽存栏、县市疫苗计划和库存数，制定《2024年昌吉州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十二类动物疫苗采购，共计2591.062万头份/万毫升，并在畜禽春、秋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将疫苗全程冷链配送到指定地点，确保畜禽集中免疫、日常补免工作全面顺利开展。**  
**（五）制定《昌吉州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全年累计完成畜禽免疫2591.062万头/只/羽，平均免疫密度达96.86%，均高于国家规定90%的标准，做到免疫注射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全面有效筑牢畜禽免疫屏障。**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州动物防疫、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动物防疫体系指导；**  
**②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畜禽品种改良；**  
**③动物疾病诊疗事故的鉴定和技术仲裁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疫病监测科、防疫科、种畜禽管理科、人兽共患病防治科、畜牧兽医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总数55名，其中：在职26名，退休29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55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75.7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及去年结转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349.24万元，其他资金26.52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75.7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23.59万元，预算执行率96.2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疫苗费用1,323.5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采购全州禽流感疫苗、口蹄疫疫苗和小反刍兽疫等疫苗一批，确保各县市动物疫苗及时供应到位；全面推进规模化场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全年完成动物疫病防控血清学、病原学样品监测3万份次。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畜禽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的国家标准，保障我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90.00%；**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万条次。**   
**②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00%。**  
**③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等于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是否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疫情保持平稳。**  
**③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昌吉州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3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海峰（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党组副书记，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成文栋（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刘雪玲（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任评价组成员，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6.26%、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8.55万条次、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5.38%，发挥了有效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及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良好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由于过于谨慎估计全年工作内容，导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低，实际完成值超过指标值产生偏差，影响绩效评分。**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5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5.24%。**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1.9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7.58 20.00 10.00 97.58**  
**得分率 100% 100% 91.93% 100% 100% 97.5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新牧函〔2023〕10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1号）及州农业农村局《2024年昌吉州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方案》，强制免疫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监管工作，确保疫苗质量，构筑有效免疫屏障”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动物防疫、动物疫情的检测，预警预报，动物防疫体系指导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08病虫害控制”经济分类为“30218专用材料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字〔2023〕20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采购全州禽流感疫苗、口蹄疫疫苗和小反刍兽疫等疫苗一批，确保各县市动物疫苗及时供应到位；全面推进规模化场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全年完成动物疫病防控血清学、病原学样品监测3万份次。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畜禽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的国家标准，保障我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进行重大动物疫苗的采购、贮藏、保管及运输，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疫苗的贮藏、保管运输及调拨各县市，建立健全疫苗出入库制度。对各县市进行两次重大动物疫病集中监测，及时报送监测结果报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了2591.06万头份动物疫苗的招标采购和冷链配送工作，确保我州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顺利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先打后补”工作成效明显，指导养殖企业成功创建，实际完成国家级净化场创建1家，自治区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4家，通过率在全疆名列前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全覆盖开展春秋季动物疫病防控服务指导6轮次，提出意见建议86条，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群众生产技术难题20个。按照“应免尽免、不留空档”要求，累计免疫各类畜禽3145.2万头只羽，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99%以上，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均保持在70%以上。确保全州未发生一起重大动物疫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375.7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375.7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0.00%，量化率达70.00%。**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由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报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实际内容为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预算申请与《关于做好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字〔2023〕20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75.7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新牧函〔2023〕10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1号）及州农业农村局《2024年昌吉州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75.7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75.7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375.7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75.76万元，资金到位率==（1375.76/1375.76）×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23.59万元，预算执行率==（1323.59/1375.76）×100.00%=96.21%；**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5.1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相关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支出管理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项目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绩效评价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相关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支出管理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实施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防疫科科长蒲文兵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米拉别克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景难，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58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6.26%”，指标完成率为106.96%。扣分原因分析：由于新生畜增加，调运频繁，牲畜数量呈动态变化，实际免疫数大于计划免疫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51分。**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万条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5万条次”，指标完成率为106.88%。扣分原因分析：由于新生畜增加，调运频繁，牲畜数量呈动态变化，实际免疫数大于计划免疫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52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38%”，指标完成率为136.26%。扣分原因分析：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免疫抗体合格率需达到70%的标准。我州扎实开展畜禽免疫工作，有效构筑免疫屏障，免疫抗体合格率远高于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工作是否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疫情保持平稳”，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养殖场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1.25%”，指标完成率为101.39% 。**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75.7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75.7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23.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1%。**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2.2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6.06%。主要偏差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由于过于谨慎估计全年工作内容，导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低，实际完成值超过指标值产生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督促县市、乡（镇）两级进一步落实动物防疫工作属地管理职责，采取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畜牧兽医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和组织好各支防疫力量，查找防疫薄弱环节，整体推进防疫工作，做好日常补免和畜间布病集中免疫，提前统筹做好秋季集中免疫准备工作，注重动物防疫工作的过程化管理，力求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持续做好动物防疫无纸化信息平台和先打后补各项工作，加大平台防疫数据的审核力度，保证规模化养殖场和散养户实时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全面落实好防疫数据实时传输、过程监管和痕迹化管理，切实提高各级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减轻基层压力和负担。**  
**（三）规范管理，确保应急物资、疫苗到位。严格动物防疫物资出入库管理，定期进行盘点整理，确保数量、种类齐全。加强州、县之间统筹，全面掌握应急物资储备状况，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向县市调拨防护服、连续注射器等防护物资，确保有效应对Ⅱ、Ⅲ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乡镇对防疫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一是县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将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对畜牧业“两大安全”重要性认识不足，“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依然存在。二是乡镇级防疫工作无人监管，部分乡镇领导不够重视，特别是畜牧兽医专业人员的设置、办公场所、人员数量和仪器设备等都落实不到位，各乡镇人员调动频繁，人员编制满负荷，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老龄化严重。三是县市动物防疫专项资金缺乏，部分县市本级未安排动物防疫资金，仅靠中央、自治区、州本级下拨资金，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少之又少。**  
 **2.防疫意识淡薄。我州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仅有畜禽规模养殖场326家，中小散养户占较大比例，主动防疫意识不强，引发动物疫病风险较高。**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指标中，实行党政同责，过程化管理，目标化考核，加大权重分值，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二是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动物防疫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每年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不少于2次，专题调研活动不少于1次。三是健全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动物防疫、检疫检测、监督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正常开展。**  
 **2.强化宣传，营造良好防疫氛围。全面开展“昌吉州千名农业科技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充分利用畜牧兽医专家技术服务团下基层，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现场操作演示、互动答疑和信息咨询等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和服务指导，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效能最大化，更加灵活的服务于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和基层困难，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同时，通过给农牧民发放动物疫病防治、人畜共患病防控和致广大农牧民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提高广大群众防疫意识和群众知晓率，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3.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